

因三年多前签署的一项《差额补足协议》被诉讼,涉及金额超35亿元,但被诉讼方均否认曾签署过该协议

新潮能源卷入诉讼纠纷

■ 本报记者 李玲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能源”)近日卷入了一项诉讼纠纷。3月3日晚,新潮能源发布《涉及诉讼公告》称,公司因涉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农商行”)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投资”)的信托贷款纠纷,被诉讼向原告承担35.82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且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潮能源旗下6家子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

蹊跷的是,新潮能源同时在公告中称,经公司自查,公司档案、用印记录中并无上述事件相关的《差额补足协议》或其他涉及为广州农商行信托产品提供差额补足的法律效力文件。

“莫名”而来的诉讼

根据目前公开披露的信息,此事主要源于三年多前的一份信托合同。据原告广州农商行称,2017年6月27日,广州农商行与国通信托共同签署了《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信托规模25亿元,预计期限为48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此后,广州农商行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分别将信托资金15亿、10亿元划转到国通信托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成立。

在同一天,国通信托又与华翔投

资签署了一份《信托借款合同》,国通信托向华翔投资提供贷款金额并约定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国通信托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贷款15亿元、1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广州农商行称,其于2017年6月27日还与新潮能源签署了一份《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原告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应向原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华翔投资应于2018年6月28日归还本金5000万元、2019年6月28日归还本金1亿元而未归还,截至起诉之日,未偿还任何债务,差额补足义务人、股权质押人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广州农商行于2020年11月3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正式立案。

针对该诉讼,上交所于3月3日对新潮能源下发了监管函,要求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

牵涉多家上市公司

记者注意到,此次广州农商行诉讼牵涉的不止新潮能源一家上市公司。根据诉讼内容,除了华翔投资和新潮能源外,还有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昌顺投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中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德奥”)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同为被告,均是上述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了差额补足或担保。

其中,昌顺投资以持有的新潮能源约3.43亿股股票为华翔投资债务提供担保,上市公司ST中捷、*ST德奥面临的情况与新潮能源类似,均是由《差额补足协议》引起。但ST中捷、

*ST德奥同样对诉讼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予以了否认。ST中捷称“公司档案中没有本案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通过涉及为本案中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ST德奥更是直接称“不存在真实有效并且具有担保效力的《差额补足协议》,上市公司无须因此承担担保责任”。

不同的是,ST中捷、*ST德奥早在去年底就对外公告了该诉讼事项,而新潮能源于今年3月3日才对此事进行了公告,并称公司此前并未收到发自广州农商行的函件。

不过,由于广州农商行的诉讼,目

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潮能源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鑫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股权进行了冻结。因涉案被告及第三人数量众多,送达和保全程序尚在进行中。

新潮能源称,将联系《差额补足协议》签约时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印章管理人员,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广州农商行根据《差额补足协议》对多家公司提起诉讼,多家被诉讼企业却一致称未签署过该协议,这背后究竟是怎么回事?记者多次致电新潮能源董秘办,电话均未接通。

诉讼不断 业绩堪忧

资料显示,新潮能源此前主营房地产开发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2013年开始处置旗下房地产公司,进军油气行业,并先后收购美国得克萨斯州的Hoople油田、Howard和Borden油田,目前新潮能源已完成业务转型和传统资产剥离,成为一家以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能源企业。

从近几年的盈利情况来看,新潮能源的业绩增长不错。2017—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47.8亿元、60.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66亿元、6亿元、10.77亿元。

但根据新潮能源发布的2020年业绩预告看,其2020年的业绩并不乐观,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亿元至24亿元。

新潮能源称,受全球疫情影响,油气消费需求下降,国际油价大幅下跌。2020年WTI原油月平均价格为39.23美元/桶,为自2004年以来的历史最低值,较2019年的56.98美元/桶下降了17.75美元/桶,降幅约为31.15%。公司采取关闭部分油井设施以降低资本开支等措施,减少了原油、天然气产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0%。此外,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对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7亿元至30亿元。

除了巨亏外,新潮能源当前还因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今年2月份,新潮能源披露,因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合计执行冻结金额2541.6万元,实际冻结金额1734.7万元。

截至记者发稿前,新潮能源涉及广州农商行的超35亿元信托贷款案尚未开庭审理,此案接下来走势如何?是否会对新潮能源造成影响?本报将持续关注。

频繁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累计对外担保占净资产89%,盈利能力逐年下滑

天富能源大额担保埋隐患

■ 本报记者 董梓童

3月3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富能源”)称,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这已经是今年以来天富能源第5次公开表示将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了,合计担保金额为8.5亿元。截至当日,天富能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

在业内人士看来,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宜超过50%,如果占比高于这一数值,或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潜在风险。

对外担保占比远超50%

今年初至今,天富能源先后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上述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1亿元、2亿元、2亿元、1.5亿元、2亿元,合计担保金额达8.5亿元。

截至3月3日,天富能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9.79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约89%。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51.6亿元,占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6.82%。

虽然天富能源强调,公司尚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但较高的对外担保占比仍然引起了投资者的不满。有散户认为,近期天富能源高频的对外担保是利空,一旦天富集团还不上贷款,天富能源则须代为还款。

而从公开的财务状况看,天富集团的业绩并不能用乐观形容。2019年,天富集团实现营收213.07亿元,净利润为-2.18亿元。截至2019年底,天富集团总资产为431.97亿元,净资产121.02亿元。

晖智首席经济学家宋清辉指出,无论担保对象是谁、资质如何,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宜超过50%。如果占比过高,上市公司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投资要慎之又慎。

证监会在2017年修订后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而天富能源对外担保占比已经逼近90%。

根据计划,2021年其将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的新增担保。

盈利能力逐年下降

截至2020年9月底,天富能源的短期借款为17.22亿元,长期借款54.37亿元,负债合计138.04亿元;而公司总资产为205.64亿元,净资产61.14亿元,负债率67.13%。

在经营方面,天富能源的盈利能力逐年走低。2017—2019年,天富能源分别实现营收42.38亿元、49.56亿元和48.94亿元,同比增加16.55%、16.94%和-1.24%;净利润分别实现1.79亿元、4.95亿元和-4.13亿元,同比增加-42.81%、-72.29%和-934.34%;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48亿元、0.23亿元和-5.05亿元,同比增加-44.61%、-84.6%和-2309.55%。

据了解,天富能源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及建筑施工等其它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

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然而,近年来,在煤炭去产能、居民用电价格下降等影响下,天富能源经营压力不断增长。早在2017年,天富能源就曾表示,由于新疆煤炭价格及运输成本大幅上升,公司火力发电成本攀升,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消减。此后,“新疆区域内煤炭行业受环保限产”、“煤炭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多次出现在天富能源年报中。

据年报数据,2017—2019年,天富能源营业成本分别为30.29亿元、38.7亿元和41.92亿元,同比增加21.56%、27.32%和8.32%,占当年总营收的71.47%、78.09%和85.66%,逐年提升。

同时,天富能源主要产品毛利率也下滑严重。售电是天富能源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贡献了总营收的六成以上,该业务毛利率从2017年的33.19%跌至2019年的17.1%,下降近半。更严重的是,2019年供热和建筑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已经跌为负值,分别为-12.67%和-1.78%。

虽然今年1月底,天富能源发布2020年业绩预告公告称,预计2020年公司净利润约在4500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但其扣非后净利润仍维持亏损,预计在-1805万元左右。

拟增资4年前转让的子公司

在上述背景下,天富能源正谋划转型。2020年底,天富能源表示,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科合达”)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科合达约3.71%的股份。

据悉,天科合达成立于2006年,最近三年一直从事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和天富能源主营业务差距较大。这也引发了上交所问询。上交所要求天富能源说明本次增资的

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天富能源指出,增资天科合达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初步尝试。基于5G通讯迅速崛起,预计碳化硅晶片的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这一交易是公司寻找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的举措。

然而,天富能源拟培育的新利润增长点竟是其4年前选择抛售的参股公司。2016年3月,天富能源公告,由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汇合达”)经营状况持续未达预期,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汇合达100%股权以72.37万元的售价转让给天富集团。由于上海汇合达持有天科合达27.06%股份,后者被间接转让。

在回复中,天富能源也提及此事,并表示天科合达自2006年成立以来,长期处于研发攻坚阶段,至2015年底呈持续亏损状态,经营前景尚不明朗。

被转让一年后,2017年4月,天科合达在新三板挂牌,至2019年经过三轮融资,共募集资金3.49亿元。2018年,天科合达实现盈利。2018—2019年及2020年1—3月,天科合达分别实现营收7813.06万元、1.55亿元和3222.93万元,净利润为194.4万元、3004.32万元和439.77万元。

盈利后的天科合达估值也快速攀升。天富能源参与天科合达增资的交易价格为25元/股,较评估值的增值68.35%。

而在花大价钱增资参股后,天富能源坦言,由于“持股比例较低,暂时不会对主营业务及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这让人不由得疑问,本次增资真正的目的是什么?记者多次致电天富能源董秘办,但无人接听。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7月,天科合达科创板首发申请被受理。仅在一轮问询后,当年10月,天科合达就撤回了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了首次IPO之旅。



晶科科技赔本出售光伏电站资产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5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晶科科技”)表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晶科有限”)已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国电投江西”)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晶科有限将其持有的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抚州晶科”)和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瑞昌晶科”)各70%股权出售给国电投江西,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2412.25万元。

据悉,抚州晶科主要资产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泥镇19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瑞昌晶科主要资产为江西省瑞昌市南湖3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晶科科技表示,本次交易主要为盘活存量电站资产,加速回笼资金,为公司开发新的平价项目做资金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抚州晶科和瑞昌晶科各30%的股权,抚州晶科和瑞昌晶科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据测算,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3762万元。

三达膜投建境外研发合资公司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5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达膜”)表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Sun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Pte.Ltd.(下称“SETP”)与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罗健平在新加坡成立研发合资公司。SETP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罗健平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膜与能源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三达膜称,未来该合资公司将作为“膜与能源新材料研发应用中心”项目实施的主体,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主要从事膜与能源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研发周期预计为24个月,研发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

据透露,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阶段,研发人员正在招募中。但三达膜未透露项目的具体方向,仅表示为公司目前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据了解,自成立以来,三达膜以膜分离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业务基础,主要从事膜材料研发、特种分离膜技术应用和水务投资运营。2019年11月,三达膜在科创板上市。

菲达环保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逾60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5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菲达环保”)表示,自2020年9月至今,菲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合计6297.25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达100万以上的案子共计9个,合计总金额为5987.97万元。

据悉,上述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或施工合同纠纷,8起案件是由于交易对方未及时支付款项而被菲达环保一方起诉。

年报数据显示,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菲达环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9.79亿元和3.8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367.55万元、-861.92万元。菲达环保强调,2020年上半年信用减值主要因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中环环保2020年营收净利双增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报道:3月5日,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环环保”)发布的2020年年报显示,去年全年,公司实现营收9.5亿元,同比增长45.32%;净利润为1.58亿元,同比增长62.43%;扣非后净利润为1.52亿元,同比增长63.26%。

据悉,中环环保是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可提供污水处理相关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工程建设、投资与运营等全系统服务。

据了解,工程建设一直是中环环保营收的主要来源,占公司总营收的70%左右。2020年,中环环保工程建设业务营收达6.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3%;毛利润为22.27%,同比增加2.13%。